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反映修訂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造成的變動，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慣例及需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